**乐至县回澜镇龙溪卫生院**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乐至县回澜镇龙溪卫生院属于差额事业单位，无下属机构。

乐至县回澜镇龙溪卫生院总编制20名，其中：事业专业技术人员编制17名，事业管理编制2名，工勤编制1名。实有在职人员总数15人，其中：事业专业技术人员15名，工勤人员0人，管理人员0人;退休人员1人，临聘人员8人 ，遗属0人。

**（二）职能简介**

1、负责本乡镇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2、负责本乡镇的基本医疗服务;

3、负责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处置;

4、负责本乡镇辖区内的卫生信息统计、分析、上报;

5、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6、负责承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

（一）抓好学科建设，促进技术创新，加快科技兴院的步伐。

1. 切实加强业务管理，提高医疗质量，加大医疗投入，增加设备，为患者提供良好的医疗服务。
2. 加强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加强乡村服务一体化管理。
3.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至县回澜镇龙溪卫生院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570.40万元，较 2022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645.22万元，减少74.8万元，减少11.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5.17万元，占16.68%，事业收入475.23万元，占83.32%。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570.40万元，较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645.22万元，减少74.8万元，减少11.6%。其中：基本支出530.34万元，占92.98%；项目支出40.07万元，占7.02%。

**（三）专项资金说明**

2023年单位预算专项支出40.07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1.06万元）。其中：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35.61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本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基层基本药物补助4.46万元，主要用于对本院取消药品加成和村卫生室取消药品加成进行专项补助，保证本院医疗卫生服务正常运行。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至县回澜镇龙溪卫生院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2年持平。**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2.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

2023年公务接待费无计划。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2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2年预算持平。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